

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，确保立项课题高质量地完成，依据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会对立项课题进行集中结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范围

（一）按照研究计划已完成的省高教学会 2023 年立项课题。

（二）已申请延期的 2022 年立项课题。

二、鉴定时间

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结题鉴定方式与步骤

（一）结题鉴定方式

结题鉴定方式分为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，课题组可任选其一申请结题。

1. 通讯鉴定：由结题组织部门或课题组聘请同行专家，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。每位专家均需填写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”（专家个人）。

2. 会议鉴定：由结题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，通过当面陈述、提问、现场考察和答辩的方式进行。最终形成汇总意见，并填写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”（专家组集体）。

注：鉴定组专家成员一般为单数，不少于5人。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3人，且须专家本人真实签名，不能代签。

（二）结题步骤

本次结题分为两步：一是各高等院校科研部门自行组织鉴定，二是省高教学会复核验收。

1. 自行组织鉴定

各高等院校科研部门自行组织鉴定，实施鉴定的具体工作。

2. 复核验收

各院校自行组织鉴定后，再统一将完整的报送材料提交高教学会复核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将给课题组颁发“结题证书”。

（1）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者，可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鉴定；第二次鉴定或审核仍未通过者，终止结题。逾期不申请二次鉴定又未说明理由者，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，终止结题。

（2）结题材料验收未通过且研究期限已超期的课题，将予以撤项。

四、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》；
2. 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结题申请·审批书》；
3. 研究成果：专著、论文、调研报告；教材、教学案例（通

过各级主管部门鉴定为有效); 其他经过论证和鉴定为先进、有效的成果形式;

重大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(或不少于 2 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)或者著作、教材;

4. 如课题负责人、研究内容有较大调整的, 需提交《变更申请审批表》;

5. 经费预算与支出合理证明。

(二) 成果内容

1. 成果主件: 研究总报告, 要求格式规范、论证科学、逻辑严谨。其中, 研究总报告字数不少于 2.5 万字; 重复率低于 20%; 错别字低于 1‰;

2. 成果附件。即与课题研究高度相关的成果, 包括研究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案例等, 为研究期间发表、出版, 并注有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等字样。过程材料的时间、主持人签字、专家签字等严禁弄虚作假。

五、报送注意事项

(一) 材料报送

1. 请受委托单位将装订成册且自行组织鉴定后的结题材料(一式 2 份)、加盖公章的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2023 年度结题汇总表”(1 份)统一报送学会复核验收。

2. 请受委托单位将上述所有提交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(邮件主题: 高教学会课题结题+单位名称; 每个课题的结题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, 文件夹名称为“主持人姓名+课题名称”,

然后将报送的所有材料汇总到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为“高教学会课题结题+单位名称”）。

3. 所有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已经到期，未办理延期申请的；已经提交延期申请且到期不予结题的，将予以撤项。请相关单位提交撤项说明，并加盖公章；电子版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、联系方式

1. 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顺丰快递（不要用顺丰同城）：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336号济南大学老办公楼607室，邵老师 0531-82765771

2. 电子版材料请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发至学会邮箱sdgjxh_kt@126.com。

注：所需附件请登录学会官网下载 <http://heasd.ujn.edu.cn/>

附件1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结题申请·审批书

附件2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专项课题申报书

附件3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汇总表

附件4：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

